

绍兴市水利局

绍兴市水利局关于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 整改结果的公告

2020 年，绍兴市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了 2019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专项审计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绍市审报[2020]7 号，审计结果认为部门重视预算编制工作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和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，预算和财务管理水平不断提升，预算收支总体规范。但也发现了一些问题，我单位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，采取了整改措施。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预算编制不够精细，预算执行刚性不强”的问题

我局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，进一步要求要细化预算编制，规范政府收支行为，强化预算约束，构建规范透明、标准科学、约束有力的现代预算制度，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一是根据审计意见，按照工作计划和支出需求匹配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管理，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。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由局办公室负责做好“水利督查通报（预算执行情况的通报）”工作，对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的项目预算支出进行统计，对进度迟缓的单位进行点名通报，并计划一月一通报。三是局办公室进一步加强了预算执行的指

导服务，及时帮助进度滞后的单位查找问题，分析原因，提出对策，确保预算项目执行到位。

二、关于“部分印刷品未作收货验收登记”的问题

根据审计意见，我局在局务会议上对此项问题专门进行通报，指出相关处室未作验货登记的问题，并要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五条“严格执行印刷服务定点采购的相关规定，做好印刷品收货验收程序”规定，严格执行收货验收程序，同时进一步要求各单位财务人员要严把审核关，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坚决予以退还、且不作报销支出处理。

三、关于“购买服务审批流程不够规范”的问题

根据审计意见，我局进一步加强政府购买服务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浙江省政府购买服务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，按程序要求做好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并按合同约定做好验收和履约评价等工作。严格按照局制定的《绍兴市水利局限额以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制度规定流程进行报批审核，规范审批流程和把好审核关。

绍兴市水利局
2020年11月20日

